

证券代码：301081
债券代码：123243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债券简称：严牌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严牌股份”）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捷新材料”）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授信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及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事项，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严捷新材料的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6000198），约定公司为严捷新材料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4日期间内与宁波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严牌股份	严捷新材料	60.30%	10,000	1,000	2,1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3)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6日

(4) 法定代表人：李钊

(5)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7号厂房一1楼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纺纱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严捷新材料67%股权，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14,883.15	78,994,582.61

负债总额	38,402,547.28	45,094,249.33
净资产	35,212,335.87	33,900,333.28
资产负债率	52.17%	57.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0,660,881.72	17,612,789.90
利润总额	-3,287,664.13	-1,312,002.59
净利润	-3,287,664.13	-1,312,002.59

经查询，严捷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严捷新材料提供担保而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保证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发生期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74,8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0%。以上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